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急難慰助暨意外傷害補助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10.2

一、本補助係由臺北市立大學(以上簡稱本校)「教學與活動補助及獎勵費」項下支應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在校學生(含研究生)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難者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罹患重大傷病。
2. 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及經濟困難，需立即協助者。
3. 學生或父母、監護人意外或疾病死亡，致家庭陷入困境。
4. 其他特殊突發事件(經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證明)致影響學生正常學習。

(二) 疾病：至醫院治療且需多次複診、住院者。

(三) 意外傷害：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突發狀況且有就醫事實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依年度「教學與活動補助及獎勵費」等經費暨提出申請學生之實際狀況需要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附診斷證明。

(二) 家庭遭逢變故者，視事實狀況檢附相關證明(戶籍謄本、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就學貸款、註冊繳費單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或其他事實證明)。

(三) 由各班導師、系教官先行審核，並經系主任證明。

(四) 再由學務處依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表(附件二)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